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6.16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4、注册资本：152103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254.64	645,840.11
负债总额	432,212.70	363,716.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8,477.41	251,103.91
净资产	276,041.94	282,123.97
资产负债率	61.03%	56.32%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6,728.52	336,550.74
净利润	36,316.76	6,08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是鉴于常州亿晶为生产经营所需所申请的贷款，有助于促进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州亿晶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 亿元（包括本次公司拟对常州亿晶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担保），其中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 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